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综〔2019〕601号

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委宣传部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税务局，省民航集团、省电力公司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我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

需要积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具体配套措施，确保有关减免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宣传部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印发